

1、 《公司法》对减资有无限制？

公司可自行决定减资事项，《公司法》仅对减资需履行的义务进行了规定。（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）

2、 外商投资企业有特殊规定吗？

原外资三法曾原则性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减少注册资本（但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资的除外），而原外资三法已经失效，新的外商投资法并不涉及减资规定。因此，外企减资适用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3、 注册资本可以减到多少？

从法律角度而言，除少数企业需满足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，一般企业减资金额没有特别限制。实践中，未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减资相对容易，而已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减资会有一定难度。此外，也建议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企业的对外负债。

4、 哪些企业减资需要注意下限要求？

首先，某些类型的公司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（例如运输类公司、劳务派遣公司等），这些企业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仍应满足法定要求。其次，有些企业的注册资本和特殊资格认定是相关联的（例如地区总部等），应确保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相关资格认定的要求。

5、 市场监管部门会不会要求公司的债权人出具同意减资函？

公司在申请减资变更登记时，除一般性文件外，还应当提交登载减资公告报纸（45天公告期已满）和股东及公司共同签署的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，主管机关根据个案还可能要求提供债权人签署的同意减资的说明函。